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 3-2 号”《验资报告》核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0,000 元变更为 80,000,000 元，公司的股本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80,000,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的标

	准，但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资产的 3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原《公司章程》无对照内容，后续条款的序号均予以调整。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免于适用本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期限在计算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期限在计算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	第八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先行审议, 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先行审议, 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规定董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订, 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就总经理批准的交易事项进行授权。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注: 此处修改为两个条款表述, 后续条款的序号均予以调整, 且部分内容有修订, 具体如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规定董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订, 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就总经理批准的交易事项进行授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所称“交易”事项指本章程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 的，提交董事会决定。	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所称“交易”事项指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但其中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	--

	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为前述关联人之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三）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的，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在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适用。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03 日